



星辰律師事務所
SINCERE PARTNERS & ATTORNEYS

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田面城市大厦 24 楼
电话: (86 755) 8281 3366 传真: (86 755) 8281 6855
www.sincerepartners.com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集团”)委托,指派洪国安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南玻集团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蛇口工业六路南玻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的南玻集团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在对南玻集团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验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南玻集团董事会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文汇报》刊载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文汇报》刊载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址的公告》,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文汇报》刊载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取消派送红股增加现金分红的提案公告》。南玻集团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公告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联系方式、会议会期等事项。南玻集团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南玻集团定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南玻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南玻集团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3. 根据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九的规定；

4. 本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5. 本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由南玻集团董事会召集、李景奇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南玻集团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7 名，代表股份数 436,650,792 股，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 43%。其中 A 股股东人数（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22 名，所持股份 374,944,265 股，占 A 股比例 66.14%。B 股股东人数（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35 名，所持股份 61,706,527 股，占 B 股比例 13.76%。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东代码卡、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等文件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南玻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

1. 《南玻集团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南玻集团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南玻集团 2006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4. 《南玻集团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南玻集团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6. 《南玻集团聘请 2007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7. 《南玻集团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9.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审议事项业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由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已在《股东大会通知》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6 年度分配预案取消派送红股增加现金分红的提案公告》中列明，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第六十八条等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7 人，代表股份数 436,650,792 股，占南玻集团股份总数的 4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南玻集团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 43665079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2. 《南玻集团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 43665079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10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3. 《南玻集团 2006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数 43665079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4. 《南玻集团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数 323517950 票, 反对票数 113132842 票, 弃权票数 0 票, 同意票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74.09%;

5. 《南玻集团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436650792 票, 反对票数 0 票, 弃权票数 100 票, 同意票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6. 《南玻集团聘请 2007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票数 436650792 票, 反对票数 0 票, 弃权票数 100 票, 同意票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7. 《南玻集团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数 436650792 票, 反对票数 0 票, 弃权票数 100 票, 同意票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8.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 436650792 票, 反对票数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同意票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9.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 436650792 票, 反对票数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同意票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1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数 436650792 票, 反对票数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同意票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1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 436650792 票, 反对票数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同意票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1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数 436650792 票, 反对票数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同意票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13.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数 436650792 票, 反对票数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同意票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14.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数 436650792 票, 反对票数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同意票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本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之规定, 全部审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 本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律师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